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安定门街道办事处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

2024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安定门街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现将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1. 坚持深化法治建设，全面提高依法治理效能

健全规章制度，完善监督机制。结合街道实际情况，制定或修订相关管理制度、行为规范，确保各项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机制，对违法行政行为进行严肃处理，保障法律权威。把街道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做到有为、有效、有执行力，不断提升政府工作的质量、效率、公信力，积极把社会主义法治优势转化为政府治理效能。

找准关键少数，发挥示范作用。推行领导干部带头讲法制度，持续推进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学习常态化，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全面贯彻落实负责人出庭制度，做到“应出尽出”。组织街道工作人员参加法律知识讲座，讲解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分享法治实践经验，提高全体干部的法治素养。按照东城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工作要求组织干部考试，提升机关干部依法行政的专业能力。为居民提供“村居律师法律服务”，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二）切实推进依法行政实践，增强法治建设实际成效。

明确执法标准，加强队伍建设。明确街道工作人员行政执法权限和程序，确保执法过程公开、公正、公平。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水平和文明程度。积极参加司法部、市执法局等上级部门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提高执法人员法律素养和执法能力，增强执法队伍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做到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加强法制审核制度的贯彻落实，积极开展案卷自查、接受上级部门监督，本年度执法案卷共接受各类监督机关评查20余次，抽查案卷60余本。建立健全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制度，努力构建和谐的执法环境。

加强执法力度，严格执法要求。2024年度，本街道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取得了显著成效。全年共查处各类违法行为743起，其中不予处罚的案件为32起，警告303起，罚款或没收财物407起。在违法建设治理方面，完成了66宗违法建设案件的查处工作，涉及违法建设面积共计2279平方米，有效遏制了违法建设的蔓延。此外，还加强了安全生产和消防执法检查力度。全年共进行安全生产和消防执法检查企业2164家次，发现应整改的安全隐患2266处，并已全部整改，确保生产安全。在执法实践中，始终秉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于首次违反、非主观故意、情节轻微且及时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等符合法规规定的不予处罚情形的违法行为，依法给予不予处罚的处理。同时，对于屡次违反但尚未达到立案标准的违法行为，主要以加强巡查和口头告诫为主，以督促其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而对于多次违反且不听告诫的违法行为，则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以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承担法定职责，依法复议诉讼。确保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其应诉复议的能力。建立健全应诉复议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案件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加强与上级部门和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争取支持和指导，共同推动案件顺利解决。注重总结经验教训，对每一起案件进行深入剖析，查找问题根源，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工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压紧压实了行政应诉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诉讼复议工作。本年度共接收诉讼案件7宗，1宗案件因原告主动撤诉而未经开庭审理即告终结；两宗上诉，一审二审均胜诉；另2宗尚未开庭。行政复议方面，本年度共接收行政复议案件7宗，3宗案件被驳回复议申请，4宗尚未出结果。

（三）优化基层治理体系，激发基层治理活力

制定年度普法宣传教育计划，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加强基层法治宣传队伍建设，组织专业培训，提高宣传人员的法律素养和宣传能力，确保法治宣传工作扎实有效，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全面、深入、系统的法治宣传，使基层群众深入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增强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推动基层街道形成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自本年度初至今，已成功举办了各类法治宣传活动共计156场次，其中包括15场专题法治讲座，累计覆盖并教育了超过3万人次的社会公众。此外，我们还积极组织开展了反诈骗、安全教育、反邪教以及反恐政策宣讲等专项活动49次，其中联合学校开展“安全小课堂”35次，社区广泛推行“安全夜查”活动，上门为群众普及安全知识，严查安全隐患，旨在增强公众的法律意识与风险防范能力。

分类分级高效处置各类矛盾纠纷，充分发挥基层单位的职能作用。例如，司法所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对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指导，推动形成工作合力。派出所强化社会治安防控，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为矛盾纠纷化解提供有力保障。外加借助政法力量下沉街道，联合法院、检察院，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统筹协调“五长联动”，建立“包片战区制”街巷管理模式。创建“安定枫景·和议庭院”矛盾纠纷调解中心，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提升矛盾纠纷化解的专业性和权威性。推动形成源头防控、排查梳理、调处化解、跟踪管理、应急处置的矛盾纠纷闭环管理体系。自今年3月27日成立以来，安定门街道矛调中心共接待参观来访人员1200余人次，其中法律咨询和寻求法律帮助360余人，简易矛盾纠纷调解240余人，疑难复杂矛盾纠纷270余人，信访接待和其他行政调解80余人。达成书面调解协议13件。另接待北京科技大学、公安部、澳门禁毒委和美国白宫禁毒办等国内、国外友人200余人来参观指导工作。

二、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执法工作推进难度大。以拆违工作为例，许多违法建设是基于历史发展背景产生的，由于此前管理体系不完善和监督盲点而形成的，这些历史遗留问题增加了拆违的难度。另外，拆违工作缺乏足够的执法力量和经费支持，外加民众法律意识淡薄，拆违工作往往又涉及民众的切身利益，容易引发居民抵触情绪和社会矛盾。特别是在一些老旧小区或经济困难地区，拆违工作更是极易引发群体性事件，工作难度大。

二是普法形式还较为传统。目前普法宣传形式相对单一，深入群众程度有限。原因是现普法宣传尚缺乏针对性和实效性，未能根据不同群体的特点和需求制定差异化的宣传策略，应加强理论学习，提升干部的服务意识和法治意识。探索切实可行、群众喜闻乐见的普法措施，创新普法工作理念和方法。制定更加详细的普法宣传教育计划，确保普法工作落到实处。利用新媒体等现代传播手段，扩大普法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三是执法规范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尽管在执法过程中有明确的法律法规作为依据，但在实际操作中仍存在个别不规范的情况。原因是执法队伍在人员配备、培训教育、监督机制等方面存在不足，导致执法行为不够规范。需要进一步加强执法队伍的培训和监督，确保执法行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部分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有待提升，尚未将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内化为自身的行为准则，存在重结果轻过程的现象。将来应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和考核。

三、2024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党政负责人积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举措、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切实维护社会稳定。亲自组织并深入学习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全面掌握法治建设的基本要求与标准，以便更有效地指导并推动本地区法治建设实践工作顺利进行。积极倡导并践行法治理念，致力于营造全社会尊崇法律、学习法律、遵守法律、运用法律的浓厚氛围。大力推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不断完善相关制度体系与运行机制，为法治建设的深入推进提供坚实保障。高度重视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着力提升党内法规制度的执行力与实效性，确保党的各项规定在党内得到严格遵循与有效落实，为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的深入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为强化思想引领与实践探索的深度融合，党政主要负责人充分发挥表率作用，身体力行、率先垂范，积极引导领导干部投身于司法实践活动与深化思想理论学习之中。重点围绕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核心任务，力求全面把握其科学体系、基本观点及实践要求，不断提升领导干部理论素养与实践能力。本年度以来，共组织参加2次旁听庭审活动，旨在通过直观感受司法程序，增强领导干部法治观念与依法行政意识。同时，深入开展了20次中心组理论学习，围绕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结合实际工作进行深入研讨，不断提升领导干部的政治站位与决策水平。高度重视理论著作的学习推广，为街道党员配发《条例》3033本，做到人手一册；配发《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论述摘编》32本。鼓励广大党员干部原原本本学、逐字逐句悟，切实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和实际成效，旨在构建一个理论与实践并重、学习与行动相统一的良好氛围，为推动党政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思想保证与行动指南。

四、2025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法治建设。建立健全法治工作领导机制，明确法治建设责任人，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点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拓展法治工作思路，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并明确相关的工作任务，及时解决法治建设中的突出问题。坚持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制度，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对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事项坚持集体决策制度，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

落实政务公开，加强行政监督。为全面深化政务透明化进程，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与服务效能，落实政务公开及加强行政监督有关工作，我们将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工作成效。建立健全内部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行政监督机制，加强对行政行为的全过程监督。确保政务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将政务公开作为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关键举措。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公告栏等多种渠道，以及政策解读、在线访谈、数据开放等多元化形式，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加强审计监督、纪检监察等内部监督力量，确保各项行政行为合法合规。

健全矛调体系，做到“未诉先办”。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引导地区司法、公安、信访等多部门专业工作人员进驻“安定枫景·和议庭院”矛盾纠纷调解中心，为辖区居民提供调解、公共法律服务、涉法涉诉信访等服务。持续推动矛盾调处关口前移，不断整合完善基层调解组织、队伍和机制等基础建设，汇集基层法院工作者、公证员、律师、调解员、心理师等人才资源力量，凝聚纠纷化解合力，提升纠纷化解效能，进一步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纽带作用，为群众解忧纾困，化解矛盾纠纷，让居民在家门口即享优质公共法律服务，争取“未诉先办，应办尽办”。确保矛盾纠纷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矛盾纠纷的性质、复杂程度和影响范围，继续深化科学合理的分类分级处置机制改革，明确各类矛盾纠纷的化解主体、责任单位、处置流程和时限要求，确保矛盾纠纷得到及时有效处理。

规范文明执法,稳抓案件质量。严格按照案卷评查标准，常态化落实案件日常审查、季度自查自纠会等工作机制。加强业务培训，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分类分层全方位广覆盖开展主题培训，提升执法人员的专业素养和执法效能。持续健全完善基层管理体制，调整街道职责规定部分事项，优化调整向街道下放的行政执法职权。加强权责清单管理，拓展权责清单应用途径，确保政府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安定门街道办事处

 单位主要负责人：

 2025年1月2日